

9. 武術

9.1. 組別：

- a. 分男、女子 A、B、C、D、E 共 10 組；
- b. 競賽內容包括個人單項、對練項目和集體項目。

9.2. 比賽地點：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或其他合適的比賽地點。

9.3. 限制：

- a. 運動員按年齡組別選報規定套路項目或傳統套路之其中一類參賽，每人最多只可報拳術、短器械、長器械、對練、集體項目各一個項目；
- b. 集體項目需配音樂（不帶歌詞）；
- c. 同一名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個人和集體相同的套路項目；
- d. 某組某項不足 3 人或隊報名時，大會將不設該項比賽獎項。

9.4. 比賽項目：

- a. 規定套路項目（供 A 組選報）：
 - a) 拳術：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；
 - b) 短器械：刀術、劍術、太極劍、南刀；
 - c) 長器械：槍術、棍術、南棍。備註：太極類項目包括第三套國際競賽太極拳、劍或 42 式太極拳、劍，其餘套路為第三套或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項目，參賽者可任意採用其中一種套路作賽。
- b. 規定套路項目（供 B 組選報）：
 - a) 拳術：第一套國際競賽長拳、國際競賽南拳、42 式太極拳；
 - b) 短器械：第一套國際競賽刀術、第一套國際競賽劍術、國際競賽南刀、42 式太極劍；
 - c) 長器械：第一套國際競賽槍術、第一套國際競賽棍術、國際競賽南棍。
- c. 規定套路項目（供 C、D、E 組選報）：
 - a) 拳術：初級長拳、少年規定長拳、少年規定南拳、24 式太極拳；
 - b) 短器械：初級刀術、初級劍術、32 式太極劍；
 - c) 長器械：初級槍術、初級棍術。
- d. 傳統套路項目（供 A、B、C、D、E 組選報）：
 - a) 傳統拳術（包括各種傳統長拳類或南拳類拳術套路）；
 - b) 傳統器械（包括各種傳統長拳類或南拳類短器械和長器械各一套路）。
- e. 對練項目：包括各種徒手、器械對練套路。每隊 2 至 3 人按年齡分高級組和初級組比賽（A、B 年齡組為高級組，C、D、E 年齡組為初級組）參賽學校每組不得超過 1 隊，男、女不可混合組隊。
- f. 集體項目：包括各種拳術、器械集體套路。每隊 4 至 9 人按年齡分高級組和初級組比賽（A、B 年齡組為高級組，C、D、E 年齡組為初級組）參賽學校每組不得超過 1 隊，男、女可混合組隊。

9.5. 服裝、器材：

- a. 運動員需穿武術比賽服裝或學校運動服參加比賽；
- b. 比賽的器械規格需符合競賽規則要求。並於檢錄時由檢錄員進

行器械規格和安全檢測；

c. 運動員自備比賽器械。

9.6. 比賽規則：除於此章程規定以外，按國際武聯（IWUF）公佈的最新競賽規則執行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，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，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。

9.7. 獎勵：

- a. 3名/隊參加獎2名。若3名參加者為同一學校而出現棄權者，則該項不設獎項；
- b. 4至6人/隊參加獎3名；
- c. 7人/隊或以上參加獎前5名；
- d. 對練和集體項目同上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42 5110。